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内容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独立于海正药业的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李锋等 4 人曾与海正药业签订《劳动合同》和《人员借调协议》。

（2）海正药业系发行人主要合作方，海正药业委托发行人进行技术开发。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海正药业、杭州海正及博锐生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已签订的部分技术开发（转让）合同中委托方或受让方变更为博锐生物。原合同约定，产品上市前海正药业向天广实支付当年销售额的部分提成，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天广实免除上述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销售提成费用的 50%。

（3）天广实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或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中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MIL77）由天广实、海正药业、基础所共同持有。“一种抗体偶联药物的阳离子交换层析纯化方法”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与海正药业共同所有。

请发行人：

（1）结合《劳动合同》和《人员借调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披露李锋等人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准确，李锋等四人与海正药业签订的协议及劳动关系是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除李锋等四人外，发行人的员工中是否还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

（2）结合发行人与海正药业的合作历史沿革，共有技术、资质的形成背景，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成果是否与海正药业间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潜在争议风险，发行人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海正药业的依赖。

（3）结合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关键要素与海正药业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核心商标、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等关键资源要素来源于海正药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和海正药业之间是否独立，发行人未将海正药业认定关联方是否合理、合规。

（4）列表说明发行人与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间的合作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主要内容、转让价格、转让技术在天广实及海正药业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权利归属及商业化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产品 MIL62 的权利归属，发行人免除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销售提成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劳动合同》和《人员借调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披露李锋等人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准确，李锋等四人与海正药业签订的协议及劳动关系是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除李锋等四人外，发行人的员工中是否还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

1. 《劳动合同》和《人员借调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杭州海正分别与李锋等四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李锋等四人与海正药业、天广实签署的《人员借调协议》，其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签约方	条款类型	约定内容
《劳动合同》	2011年8月5日	甲方：海正药业 乙方：李锋	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6年9月25日止。其中试用期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2年3月25日止。
			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从事抗体类药物研发管理与开发岗位工作，并担任北京天广实公司总经理。
			工作时间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人员借调协议》	2011年8月31日	甲方：天广实 乙方：海正药业 丙方：李锋	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借调人员的日常管理，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对借调人员进行管理和考评。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为借调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设施、劳动条件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承担借调人员借调期间的各项管理费用，包括个人劳务补贴费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借调人员的准确人事信息和劳动合同、工资、福利信息。 负责借调人员基本薪资及社会保险费代缴。 负责对借调人员工作情况的了解，配合甲方管理借调人员，如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造成借调人员提前返回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从乙方借调人员，利用甲方现有的技术平台从事指定靶点的抗体药物的前期研发工作，包括生产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药剂研发和质控体系建立等，并为借调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前期研发工作完成后，在甲乙双方签订研发成果转让协议后，研发成果转移至乙方继续进行产业化开发。 借调期间，借调人员利用甲方技术平台和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开发的技术成果和相关技术专利应以甲方名义申请，所有权归属甲方。
《聘用合同》	2012年12月26日	甲方：杭州海正 乙方：张伯彦	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2018年1月27日止。其中试用期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2013年3月27日止。
			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从事生物药物研发管理与首席质控科学家岗位工作，并担任北京天广实公司首席科学技术官和执行副总经理。
			工作时间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人员借调协议》	2013年1月31日	甲方：天广实 乙方：海正药业 丙方：张伯彦	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借调人员的日常管理，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对借调人员进行管理和考评。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为借调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设施、劳动条件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承担借调人员借调期间的各项管理费用，包括个人劳务补贴费用。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签约方	条款类型	约定内容
			乙方权利及义务	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借调人员的准确人事信息和劳动合同、工资、福利信息。 负责借调人员基本薪资及社会保险费代缴。 负责对借调人员工作情况的了解，配合甲方管理借调人员，如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造成借调人员提前返回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从乙方借调人员，利用甲方现有的技术平台从事指定靶点的抗体药物的前期研发工作，包括生产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药剂研发和质控体系建立等，并为借调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前期研发工作完成后，在甲乙双方签订研发成果转让协议后，研发成果转移至乙方继续进行产业化开发。 借调期间，借调人员利用甲方技术平台和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开发的技术成果和相关技术专利应以甲方名义申请，所有权归属甲方。
《劳动合同》	2012年2月1日	甲方：杭州海正 乙方：刘慧芳	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自2012年1月26日起至2017年1月25日止。其中试用期自2012年1月26日起至2012年7月25日止。
			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从事抗体类药物研发管理与开发岗位工作，并担任北京天广实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工作时间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人员借调协议》	2012年1月31日	甲方：天广实 乙方：海正药业 丙方：刘慧芳	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借调人员的日常管理，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对借调人员进行管理和考评。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为借调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设施、劳动条件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承担借调人员借调期间的各项管理费用，包括个人劳务补贴费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借调人员的准确人事信息和劳动合同、工资、福利信息。 负责借调人员基本薪资及社会保险费代缴。 负责对借调人员工作情况的了解，配合甲方管理借调人员，如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造成借调人员提前返回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从乙方借调人员，利用甲方现有的技术平台从事指定靶点的抗体药物的前期研发工作，包括生产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药剂研发和质控体系建立等，并为借调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前期研发工作完成后，在甲乙双方签订研发成果转让协议后，研发成果转移至乙方继续进行产业化开发。 借调期间，借调人员利用甲方技术平台和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开发的技术成果和相关技术专利应以甲方名义申请，所有权归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签约方	条款类型	约定内容
				属甲方。
《劳动合同》	2012年2月26日	甲方：海正药业 乙方：叶培	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自2012年2月26日起至2017年2月26日止。其中试用期自2012年2月26日起至2012年8月26日止。
			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从事抗体类药物研发管理与开发岗位工作。
			工作时间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人员借调协议》	2012年2月29日	甲方：天广实 乙方：海正药业 丙方：叶培	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借调人员的日常管理，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对借调人员进行管理和考评。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为借调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设施、劳动条件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承担借调人员借调期间的各项管理费用，包括个人劳务补贴费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借调人员的准确人事信息和劳动合同、工资、福利信息。 负责借调人员基本薪资及社会保险费代缴。 负责对借调人员工作情况的了解，配合甲方管理借调人员，如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造成借调人员提前返回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从乙方借调人员，利用甲方现有的技术平台从事指定靶点的抗体药物的前期研发工作，包括生产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药剂研发和质控体系建立等，并为借调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前期研发工作完成后，在甲乙双方签订研发成果转让协议后，研发成果转移至乙方继续进行产业化开发。 借调期间，借调人员利用甲方技术平台和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开发的技术成果和相关技术专利应以甲方名义申请，所有权归属甲方。

2. 发行人披露李锋等人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实质上准确

(1) 李锋等人在天广实任职并与海正药业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及整改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整改公告》）和海正药业出具的《确认函》，“李锋曾长期在美国基因泰克、安进公司等全球知名药企工作，积累了生物药产业化技术的相关经验。2011 年，通过沈倍奋院士介绍，李锋与海正药业时任董事长白骅认识，双方对于中国未来生物创新药的发展前景及天广实平台的发展潜力都一致看好，并达成如下合作方式：鉴于（1）李锋等技术人员

回国在天广实建立研发平台的意愿及长期发展目标，以及（2）天广实当时的财务状况且尚无可转让的成熟研发成果，双方同意由海正药业与李锋等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薪酬，相关人员在天广实建设研发平台进行抗体生物药的前期研发工作，海正药业在前述薪酬支付期间内对相关技术人员在天广实平台的研发成果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此后，李锋主导引进 PEI YE（叶培）、HUIFANG LIU（刘慧芳）、BOYAN ZHANG（张伯彦）等技术人才，该三人于 2011 年至 2013 年初期间陆续回国，采用上述合作方式在天广实工作。

基于上述合作方式，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杭州海正（合称“海正”）分别与李锋等四人陆续签署为期 5 年的《劳动合同》。为进一步明确海正、天广实及李锋等四人的法律关系，避免各方对相关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产生争议或纠纷，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李锋等四人又分别与海正、天广实补充签署了《人员借调协议》，明确：（1）天广实从海正借调李锋等四人，利用天广实提供的工作条件从事抗体药物的前期研发工作。之后由海正与天广实签订研发成果转让协议，研发成果转移至海正继续进行产业化开发；（2）李锋等四人利用天广实技术平台和工作条件开发的技术成果和相关技术专利以天广实名义申请，所有权归属天广实。上述《劳动合同》《人员借调协议》签署所履行的内部程序与海正其他员工一致，均遵循《劳动法》相关规定，在用工即日起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问题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在签订上述协议后，李锋等四人均按照上述合作方式的约定全职在天广实工作，分别担任天广实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职务，建立了天广实研发技术平台，并利用天广实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独立获得研发成果；相关研发项目的选择均是李锋等四人自主确定并选择的结果，其研发成果系在天广实独立完成”；“上述合作方式为李锋等海归人士回国创业提供一个稳定的保障，实质上也促成了李锋等四人回国进行生物药研发创新，建立了天广实研发技术平台；同时，海正药业通过上述合作方式，受让相关技术成果，帮助海正药业实现了转型升级，海正药业在客观上也免于承担相关生物药早期项目研发的巨大成本及风险。”

根据海正药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函》，“鉴于上述人才引进及项目合作模式中，李锋等四人未直接在海正工作，李锋等四人对天广实的履职行为未违反《劳动合同》及《人员借调协议》，李锋等四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天广实的行为没有违反其对上市公司的相应义务，与上市公司无关。”

因此，李锋等人与海正药业签订上述《劳动合同》《人员借调协议》仅是发行人与海正药业开展项目合作的一种方式，李锋等人实际全职在天广实工作。

（2）李锋等人自 2011 年以来的任职情况

根据李锋、张伯彦、刘慧芳、叶培等四人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李锋等四人自 2011 年以来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简历
李锋	入职天广实前，任美国基因泰克公司主任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天广实研发总监；2012 年 2 月至今，任天广实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天广实董事长。
张伯彦	入职天广实前，任美国基因泰克公司资深科学家、分析和质控研究室主任；2013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天广实首席科学家、药剂与质量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天广实海外业务发展顾问；2023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诺诚健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慧芳	入职天广实前，任美国吉利德科学公司工艺研发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天广实研发部注册法规、药理与转化医学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天广实副总经理。
叶培	入职天广实前，任美国劳瑞特生物制药公司高级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天广实生产运营与工艺开发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天广实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天广实子公司华放生物执行副总裁；2023 年 7 月至今，任华放天实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天广实子公司赋成生物董事。

综上，除张伯彦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外，李锋等人实质上自 2011 年陆续回国后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

3. 李锋等四人与海正药业签订的协议及劳动关系未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李锋等四人与海正药业系通过签订协议及劳动关系的方式开展项目合作，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法律法规并未就上述合作方式作出禁止性规定，亦未就该等情形明确罚则。

根据《整改公告》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海正与李锋等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海正、天广实与李锋等人签署的《借调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以劳动合同形式引进人才及项目合作的方式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各方利益。”

综上，李锋等四人与海正药业签订的协议及劳动关系未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除李锋等四人外，发行人的员工中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

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李锋等四人外，海正未与天广实其他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将其借调至天广实，亦未与天广实其他员工有过与上述以“劳动合同”形式引进人才及项目合作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锋等人曾与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借调协议》仅是发行人与海正药业开展引进人才及项目合作的一种模式，李锋等人实际全职在天广实工作，除张伯彦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外，李锋等人实质上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李锋等四人与海正药业签订的协议及劳动关系未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李锋等四人外，海正未与天广实其他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将其借调至天广实，亦未与天广实其他员工有过与上述以“劳动合同”形式引进人才及项目合作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与海正药业的合作历史沿革，共有技术、资质的形成背景，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成果是否与海正药业间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潜在争议风险，发行人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海正药业的依赖。

1. 发行人与海正药业的合作历史沿革，共有技术、资质的形成背景

（1）发行人与海正药业的合作历史沿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1）李锋等人在天广实任职并与海正药业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所述，在 2011 年，李锋通过沈倍奋院士介绍，与海正药业时任董事长白骅认识，双方协商确定由李锋等技术人才通过和海正药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借调协议》的方式开展项目合作。

根据《整改公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内，李锋等四人均按照合作方式的约定全职在天广实工作，建立了天广实研发技术平台，并利用天广实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陆续研发产生可对外转让的十余项技术成果。海正药业基于最早达成的合作方式及上述约定，自 2012 年到 2016 年期间从天广实选择优先受让了 7 个项目，加上 2007 年受让的 1 个项目，海正合计从天广实受让 8 个项目，该 8 个项目在临床前阶段由天广实转移至海正药业后，均顺利进入后期临床开发。

（2）发行人与海正药业的共有技术、资质的形成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海正药业拥有 1 项共有技术和 1 项共有资质（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抗体偶联药物的阳离子交换层析纯化方法	天广实、海正药业	ZL201410492940.7	发明专利	2014.09.24	原始取得	无

天广实与海正药业共有专利的原因系为执行双方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根据海正药业与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第一条约定，“天广实接受海正药业委托提供的技术服务采取天广实负责，海正药业协助的方式，双方共同确定各项技术指标和服务进度。相关技术将全球独家转让给海正药业。在未经海正药业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天广实不能以该项目相关技术与全球范围内任何第三方合作。”第六条约定，“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海正药业利

用天广实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天广实利用海正药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3.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的所有权归海正药业独自所有”。

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确认函》，“基于海正与天广实 2013 年 2 月签署的关于抗 Her2 抗体偶联 DM1 抗体药物《技术转让合同》相关约定，海正与天广实共有发明专利‘一种抗体偶联药物的阳离子交换层析纯化方法’（专利证号 ZL201410492940.7）。该项专利系天广实独立研发，因海正以相关项目申报科研课题，根据课题要求，由天广实与海正共有。”

2) 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受理号	批件号	发证日期
1	基础所、天广实、海正药业	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MIL77）	CXSL1500042	2017L04292	2017.06.15

根据基础所和天广实签署的《埃博拉应急项目子课题任务书》、天广实和海正药业签署的《埃博拉应急项目子课题任务书》，为应对埃博拉疫情，总后卫生部下达“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研制”应急研发生产专项课题，基础所为该专项课题的责任单位，该课题中任务“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研制应急生产”由天广实牵头联合海正药业实施，天广实为该子课题任务的承担单位，负责课题总体实施研究工作，海正药业承担课题任务中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中试生产任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是天广实、海正药业承接基础所的课题任务而研发的成果，由三方共同持有，实际由基础所在使用，与天广实的主要在研项目无关。

2. 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与海正药业间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潜在争议风险

根据《整改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李锋等四人曾通过与天广实、海正药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借调协议》的方式开展项目合作，在上述协议有效

期内，李锋等四人均按照合作方式的约定全职在天广实工作，建立了天广实研发技术平台，并利用天广实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独立获得研发成果，并非为执行海正的任务或者利用海正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相关技术成果为李锋等四人执行天广实的工作任务并主要利用天广实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为李锋等四人在天广实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等技术成果应当归属于天广实，权属清晰。

根据海正药业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确认函》，“《劳动合同》《人员借调协议》约定的期间内，李锋等四人的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应归属于天广实，天广实和海正就上述技术成果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和海正药业的上述共有专利、资质均与发行人的在研管线无关，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的专利和资质，发行人与海正药业就上述两项专利、资质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除发行人与海正药业上述两项共有专利、资质外，发行人的其他研发成果均与海正药业不存在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与海正药业之间不存在和研发成果权属有关的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与海正药业间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潜在争议风险。

3. 发行人研发能力不存在对海正药业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历史上，在天广实与海正药业上述项目合作模式中，均为李锋等天广实的核心技术人员利用天广实的技术平台及其他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前期研发，包括生产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药剂研发和质控体系建设等，在研发工作完成后，天广实将研发成果部分转让给海正药业，发行人具有相对独立的研发能力。

自李锋等四人和海正以“劳动合同”形式进行项目合作的合同期限届满后，李锋等四人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和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

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和海正药业共有的专利、资质均由发行人主导研发，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的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能力对海正药业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与海正药业间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潜在争议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能力不存在对海正药业的依赖。

（三）结合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关键要素与海正药业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核心商标、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等关键资源要素来源于海正药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和海正药业之间是否独立，发行人未将海正药业认定关联方是否合理、合规。

1. 结合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关键要素与海正药业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核心商标、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等关键资源要素来源于海正药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和海正药业之间是否独立。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天广实向海正药业购买设备的交易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合同、发行人及海正药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曾在 2010 年 12 月向海正药业购买过包括细胞反应罐、核酸蛋白检测仪、二氧化碳培养箱在内的一批设备，该笔交易对价约为 1,302 万元。

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说明函》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海正药业购买上述设备的价格均按照海正药业的采购成本（包括税费和运输费）或转让时点的账面值进行定价，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的折价或者溢价，且所有价款均已结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天广实已于 2012 年 5 月将上述设备对外转

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不存在来源于海正药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权属证明、专利权权属证明、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及购买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技术及主要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均和海正药业不存在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海正药业。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1）李锋等人在天广实任职并与海正药业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所述，李锋等人为与海正药业开展项目合作，曾与海正签署相关《劳动合同》《人员借调协议》，但李锋等人实际全职在天广实工作，且该种项目合作的情形已于2018年1月底前全部到期终止。

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说明，报告期内，海正药业未向天广实委派人员担任天广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亦不存在天广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作出决策前需事先经过海正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海正药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未在海正药业任职，海正药业亦未向发行人委派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海正药业。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海正药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海正药业。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说明函》，“海正药业与天广实不存在股权关系，所以也没有将天广实按照子公司进行管理，海正药业与天广实为完全独立的两家公司，海正药业不是天广实的实质经营管理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海正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海正药业。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海正药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海正药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商标、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等关键资源要素来源于海正药业的情况，发行人和海正药业之间相互独立。

2. 发行人未将海正药业认定关联方是否合理、合规

根据《整改公告》，“海正药业与天广实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资产交叉关系，上述海正药业时任或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投资天广实为其自行决策的投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正药业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海正药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关键要素

独立于海正药业，发行人与海正药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对海正药业利益倾斜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正药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正药业在报告期内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未将海正药业认定为关联方合理、合规。

（四）列表说明发行人与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间的合作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主要内容、转让价格、转让技术在天广实及海正药业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权利归属及商业化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产品 MIL62 的权利归属，发行人免除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销售提成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列表说明发行人与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间的合作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主要内容、转让价格、转让技术在天广实及海正药业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权利归属及商业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海正药业合计从天广实受让 8 个项目。根据海正药业披露的相关公告，博锐生物曾为海正药业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7 月博锐生物实施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后，变更为海正药业的参股公司，海正药业不再对博锐生物进行报表合并。根据发行人与海正药业、杭州海正及博锐生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将其从天广实受让的 8 个项目转让给博锐生物。

根据天广实和海正、博锐生物签署的相关项目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 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内容及转让价格 ¹	转让技术在天广实及海正药业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	权利归属	商业化情况
1	新型抗 CD20 嵌合抗体	2007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	天广实向海正药业转让“新型抗 CD20 嵌合抗体”合作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并协助海正药业进行后续研发及产业化。海正药业向天广实支付转让费 1,100 万元，且产品上市后支付年产品销售额提成 2%，期限为开始销售起 15 年。	1、天广实目前专注于创新型抗体靶向药物研发及产业化，上述转让的 8 个项目均为生物类似药，与天广实的主营业务无重要关系。 2、海正药业已于 2020 年 8 月将该 8 个项目全部转让给博锐生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海正药业的主营业务应用。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以及研发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博锐生物所有	相关产品已于 2023 年 5 月获批上市
2	新型抗 HER2 人源化抗体	2012 年 2 月-2020 年 1 月	天广实向海正药业转让“新型抗 HER2 人源化抗体”合作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并协助海正药业进行后续研发及产业化。海正药业向天广实支付转让费 1,600 万元，且产品上市后支付年销售额提成 10 年，1-5 年提成 4%，6-10 年 3%。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以及研发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博锐生物所有；合作项目新药的生产批件归博锐生物所有，天广实可在临床批件和新药证书上共同署名，但天广实无权转让新药证书	相关产品已于 2023 年 2 月获批上市
3	抗 IL-6R 抗体药物	2012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天广实向杭州海正转让“抗 IL-6R 抗体药物”合作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并协助海正药业进行后续研发及产业化。杭州海正向天广实支付转让费 1,200 万元，且产品上市后支付年销售额提成 10 年，1-5 年提成 3%，6-10 年 2%。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以及研发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博锐生物所有；合作项目新药的生产批件归博锐生物所有，天广实可在临床批件和新药证书上共同署名，但天广实无权转让新药证书	相关产品已于 2024 年 6 月获批上市

¹ 根据发行人与海正药业、杭州海正及博锐生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海正尚未履行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博锐生物继续履行，且天广实免除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销售提成费用的 50%，具体免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4. 发行人免除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销售提成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内容及转让价格 ¹	转让技术在天广实及海正药业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	权利归属	商业化情况
4	新型 aHer2 抗体药物 MIL41	2012 年 10 月-2030 年 10 月	天广实向海正药业转让“新型 aHer2 抗体药物 MIL41”合作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并协助海正药业进行后续研发及产业化。在该项目临床申报受理后，海正药业向天广实支付转让费 4,500 万，且产品上市后支付年销售额提成 0.5%，提成期限 10 年。		合作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以及研发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未经博锐生物事先书面同意，天广实不得将知识产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博锐生物实施其优先权获得本合作项目的产业化独家开发权后，合作项目新药的生产批件归博锐生物所有，天广实可以在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上共同署名	已于 2024 年 10 月递交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5	抗 PD-L1 抗体细胞株的构建	2016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天广实向海正药业转让“抗 PD-L1 抗体细胞株构建”项目的技术使用权。海正药业向天广实支付技术转让费 300 万元，无销售提成。		在合同有效期内，博锐生物利用天广实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博锐生物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天广实利用博锐生物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天广实所有	项目中止
6	抗 IgE 抗体药物	2016 年 6 月-2031 年 6 月	天广实向海正药业转让抗 IgE 抗体药物的产业化技术。海正药业向天广实支付技术转让费 1,200 万元，且产品上市后支付年销售额提成 2%，提成期限 10 年。		在合同有效期内，博锐生物利用天广实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博锐生物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天广实利用博锐生物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天广实所有；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的所	项目中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内容及转让价格 ¹	转让技术在天广实及海正药业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	权利归属	商业化情况
					有权归博锐生物独自所有	
7	抗 RANKL 抗体药物	2013 年 5 月-2028 年 6 月	天广实向海正药业转让抗 RANKL 抗体药物的产业化技术。海正药业向天广实支付技术转让费 1,800 万, 且产品上市后支付年销售额提成 2%, 提成期限 10 年。		在合同有效期内, 博锐生物利用天广实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在合同有效期内, 天广实利用博锐生物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的所有权归博锐生物独自所有	项目中止
8	抗 Her 抗体偶联 DM1 抗体药物	2013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天广实向海正药业转让抗 Her 抗体偶联 DM1 抗体药物的产业化技术。海正药业向天广实支付技术转让费 2,500 万, 产品上市后支付年销售提成 2%, 提成期限 10 年。		在合同有效期内, 博锐生物利用天广实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在合同有效期内, 天广实利用博锐生物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的所有权归博锐生物独自所有	项目中止

2. 发行人与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相关交易公允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生物药行业技术转让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技术转让/合作方	研发项目	主要内容和进展	是否约定里程碑付款的相关条件及相关进展	交易总对价

公司	技术转让/ 合作方	研发项目	主要内容和进展	是否约定里程碑付款 的相关条件及相关进 展	交易 总对 价
君实生物 688180. SH/ 1877.HK	武汉华鑫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UBP1213（抗 BLYS 单抗注射液）	UBP1213（抗 BLYS 单抗注射液）	约定有关里程碑付款的条件，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并完成第 1 阶段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 万元； 2、第 2 阶段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 万元； 3、第 3 阶段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0 万元。	项目 转 让 费 人 民 币 1,300 万元
君实生物 688180. SH/ 1877.HK	北京志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针对长效降脂型胰岛素分子 INSULIN-PCSK9IFAB 变体的变体筛选、研究开发、工艺放大、临床申报、商业化等方面进行综合合作	双方针对长效降脂型胰岛素分子 INSULIN-PCSK9IFAB 变体的变体筛选、研究开发、工艺放大、临床申报、商业化等方面进行综合合作	费用支付约定如下： 1、协议生效后，支付预付款 200 万元； 2、第一阶段完成后支付 500 万元，第二阶段完成中试生产全部工作后支付 800 万元； 3、第三阶段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支付 1,000 万元作为奖励费用； 4、第四阶段产品获批上市后，可选择任一方法支付奖励费用：按年销售额的 2%，共支付五年；或一次性支付 3,000 万元奖励费用。	项目 转 让 费 人 民 币 2,500 万 元， 产 品 上 市 后 一 次 性 支 付 3,000 万 元 奖 励 费 用， 或 销 售 额 提 成 2%， 共 5 年

从上表可知，生物医药同行业公司的技术/项目转让交易总对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转让时药物本身性质不同，以及其所处研发/临床阶段不同所导致的价值不同且差异较大，因此市场上药物研发技术/项目转让没有同类可比的公允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交易处于同一时期的天广实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同类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价格处于相同或相近时间段同类交易价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天广实与海正药业的各合同中所转让的药物不同及所转让药物所处的阶段不同从而导致交易的金额不一致，此情况与市场上同类交易情况相符，交易价格亦与天广实和其他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近时间段的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基于天广实与海正药业之交易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上述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相关交易不影响发行人核心产品 MIL62 的权利归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相关合同，仅约定天广实将其拥有的阶段性研发成果转让给海正，并未禁止天广实研发 MIL62 相关产品，且前述项目均与 MIL62 无关，天广实对其自行研发的核心产品 MIL62 拥有完全的权利归属。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相关交易不影响发行人核心产品 MIL62 的权利归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和海正药业根据相关项目所处阶段和已取得的成果，以及双方对相关项目市场前景的判断，并参考行业内项目转让的价格，经双方谈判、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亦与天广实和其他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近时间段的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公允。海正药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交易不影响发行人核心产品 MIL62 的权利归属。

4. 发行人免除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销售提成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广实与海正药业、杭州海正及博锐生物（曾用名“海正博锐”）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技术开发合同约定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应向天广实支付按照相关产品销售额提成费用。根据海正博锐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相关协议，海正药业承担上述销售提成费用的 50%，其余 50% 由海正博锐承担。考虑三方继续在药物发现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各方确认且另行约定，天广实免除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销售提成费用的

50%。……在符合市场化原则条件下，天广实与海正药业、海正博锐将开展全面合作，通过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或生产、技术交流、专题调研等继续在药物发现（包括大分子抗体药物、小分子化合物）、药品工艺研发、药品生产、药品质量控制和药品临床研究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在同等条件下，海正药业、海正博锐及天广实保持战略及优先的合作关系，加快企业创新步伐，降低风险，提高成功率，实现各方的共赢。首期合作暂定三年，三年后再行协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考虑到以生物类似物为主的转让产品将面临多家同质化竞争的市场情况，且转让产品后期的临床投入较大。为了加快合作方对于相关转让产品的临床投入和推进速度，保证转让产品能够顺利上市销售，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免除50%销售提成费用，以促使合作方继续转让产品的临床推进和意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免除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销售提成费用的原因系为了继续和海正药业、博锐生物在药物发现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有利加快合作方对于相关转让产品的临床投入和推进速度，保证转让产品能够顺利上市销售，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杭州海正分别与李锋等四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李锋等四人与海正药业、天广实签署的《人员借调协议》；

（2）查阅《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及整改结果的公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问题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3）查阅海正药业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李锋等人签署《劳动合同》《人员借调协议》的背景；

（4）查阅海正药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函》和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函》；

（5）查阅李锋、张伯彦、刘慧芳、叶培四人提供的调查表；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

（7）查阅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8）查阅天广实及海正药业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合同、付款凭证；

（9）核查发行人和海正药业存在的共有专利和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10）查阅发行人和海正药业签署的与共有专利、资质相关的合同；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与海正药业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12）查阅李锋、张伯彦、刘慧芳、叶培等四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全部劳动合同；

（13）查阅天广实向海正药业购买设备的交易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合同，核查天广实向海正药业购买设备的交易情况；

（14）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权权属证明、专利权权属证明、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及购买凭证等资料；

（15）走访海正药业人力资源部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工资缴纳明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核查发行人的人员任职情况；

（16）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纳税申报文件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17）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18）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19）查阅生物药行业内技术转让项目的相关公开信息、天广实与除海正外的第三方签署的相关研发及技术转让合同，核查天广实与海正药业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核查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李锋等人曾与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借调协议》仅是发行人与海正药业开展引进人才及项目合作的一种模式，李锋等人实际全职在天广实工作，除张伯彦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外，李锋等人实质上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

（2）李锋等四人与海正药业签订的协议及劳动关系未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除李锋等四人外，海正未与天广实其他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将其借调至天广实，亦未与天广实其他员工有过与上述以“劳动合同”形式引进人才及项目合作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4）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与海正药业间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潜在争议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能力不存在对海正药业的依赖；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商标、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等关键资源要素来源于海正药业的情况，发行人和海正药业之间相互独立；

（6）海正药业在报告期内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未将海正药业认定为关联方合理、合规；

（7）发行人与海正合作项目的交易定价依据为由发行人和海正药业根据相关项目所处阶段和已取得的成果，以及双方对相关项目市场前景的判断，并参考行业内项目转让的价格，经双方谈判、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亦与天广实和其他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近时间段的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公允；

（8）海正药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交易不影响发行人核心产品 MIL62 的权利归属；

（9）发行人免除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销售提成费用的原因系为了继续和海正药业、博锐生物在药物发现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有利加快合作方对于相关转让产品的临床投入和推进速度，保证转让产品能够顺利上市销售，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上市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列表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前次申报涉及的问题是否已充分解决。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控股股东华泰君实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股东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说明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②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机构股东的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共有 51 家机构股东，38 家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请发行人：①结合复林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说明复林创投是否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②说明机构股东间是否存

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③说明国海玉柴等投资基金续期进展情况，说明部分投资基金“已终止”状态是否对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④说明中金启德持股背景情况及合理性，入股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前次申报上市情况。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列表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前次申报涉及的问题是否已充分解决。

发行人曾于2020年申报科创板上市，并于2020年9月28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及保荐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终止审核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29日同意终止审核。2021年7月，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申报主板上市，相关文件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披露申请文件。因此，与前次科创板及港股申报上市相比，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如下所示：

1. 与科创板申报上市信息披露差异

（1）财务信息差异

前次科创板申报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本次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报告期不存在完整期间的重叠，相关财务信息不存在披露差异。

（2）法律信息差异

从法律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来看，本次申报与前次科创板申报上市信息在历史沿革方面有以下几点实质性信息披露差异：

差异简述	科创板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前次申报涉及的问题是否已充分解决
对“委托投资”与“股权代持”的表述进行了区分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未按照司法实践及惯例对于“委托投资”与“股权代持”进行区分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已披露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的委托投资情况及相关风险	科创板申报后，发生了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张松林、卢铭华、蔡卫民向山南法院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山南法院认定了张松林、卢铭华、蔡卫民与罗菊芳间为“委托投资”法律关系，从司法判决角度对发行人历史委托投资事项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故本次申报文件参照山南法院相关判决书的裁判思路，重新梳理了罗菊芳、徐阿堂与32名委托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对于该等关系认定为“委托投资”	已解决，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按照“委托投资”口径进行披露
委托投资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数量及事实情况有变动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并未披露委托投资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数量及具体信息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已披露“曾委托华泰君实现股东王钢投资的委托人均已退出并全部出具不会对华泰君实及其股东、天广实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诉求的确认；曾委托华泰君实原股东罗菊芳及徐阿堂投资的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均已通过罗菊芳、徐阿堂的减资退出从而不再对天广实股份享有任何委	变动原因系按照前次科创板申报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要求，前述信息无需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次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进行披露	已解决，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按照委托投资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数量及最新事实情况进行披露

差异简述	科创板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前次申报涉及的问题是否已充分解决
		托投资份额，但尚有部分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未领取退出对价和/或未出具不会对华泰君实及其股东、天广实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诉求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领取退出对价款但尚未确认的合计13人，未领取退出对价亦未确认的合计8人，该等委托人涉及潜在争议的华泰君实的股权比例为1.9347%，约折合天广实股份比例为0.3609%。”		
公司间接股东的持股情况存在潜在纠纷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曾载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君实、实际控制人李锋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已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涉及委托投资关系的股份已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华泰君实股东层面已不存在委托投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天广实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由于华泰君实委托投资事实及科创板申报后发生了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张松林、卢铭华、蔡卫民向山南法院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的情况，故本次申报文件中未再采用“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等类似表述	已解决，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司间接股东持股的最新事实情况进行披露

除上述外，发行人因本次申报相较于科创板申报的报告期发生变化而导致的基本情况变动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章节进行披露。

（3）业务信息差异

根据业务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本次申报重新对产品管线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方面进行适当调整，因此与前次申报在业务描述方面存在部分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主要内容变动及原因
1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其他在研产品暂缓推进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行业情况、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文件的要求更新风险因素
2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表述进行更新		发行人本次申报距前次科创板申报时隔 4-5 年，期间发行人根据公司战略、产品研发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分类情况进行描述，划分核心、主要及其他产品，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完整。因此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主要产品和管线进度进行了更新
3	公司产品	公司利用自有的抗体筛选和研发平台开发了多款临床阶段及临床前阶段在研药。包括核心产品、主要产品和其他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7 个核心产品（涵盖 9 项临床研究）已进入临床阶段或申请 IND。此外，尚有十余个品种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	
4	板块定位要求和格式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主板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根据北交所招股说明书准则进行调整更新
5	行业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主要产品的细分疾病领域包括原发性膜性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滤泡性淋巴瘤、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免疫性肾小球疾病、多发性骨髓瘤等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主要产品的细分疾病领域包括非小细胞肺癌、滤泡性淋巴瘤、边缘区淋巴瘤、狼疮性肾炎、B 细胞淋巴瘤、高脂血症、转移性乳腺癌等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变，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和行业竞争格局随产品及细分适应症的调整而进行了相应更新
6	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申报选取神州细胞、云顶新耀、荣昌生物、艾力斯、康诺亚作为可比公司	科创板申报选择君实生物、信达生物、复宏汉霖、康宁杰瑞、康方生物、百奥泰、神州细胞作为可比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公司选取有核心创新药物于近年获批上市，且与公司业务领域或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相近的 5 家可比公司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规模	拟用于创新生物药研发及临床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4,923.65 万元	拟用于药物研发项目和抗体药物研发中心及行业化生产基地建设，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90 亿元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减募资规模

2. 与港股申报上市信息披露差异

（1）财务信息差异

前次港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本次首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报告期不存在完整期间的重叠，相关财务信息不存在披露差异。

（2）法律信息差异

本次申报披露的法律信息与递交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的最终版本及递交联交所沟通文件无实质差异。

（3）业务信息差异

根据业务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本次申报重新对产品管线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方面进行适当调整，因此与前次申报在业务描述方面存在部分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	前次港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主要内容变动及原因
1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其他在研产品暂缓推进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行业情况、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文件的要求更新风险因素
2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表述进行更新		发行人本次申报距前次港股申报时隔 3-4 年，期间发行人根据公司战略、产品研发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分类情况进行描述，划分核心、主要及其他产品，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完整。因此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主要产品和管线进度进行了更新
3	公司产品	公司利用自有的抗体筛选和研发平台开发了多款临床阶段及临床前阶段在研药。包括核心产品、主要产品和其他产品	公司已成功开发出一个由 6 种临床阶段在研药物和 6 种临床前阶段在研药物组成的差异化管线	
4	板块定位要求和格式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主板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根据北交所招股说明书准则进行调整更新
5	行业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主要产品的细分疾病领域包括原发性膜	发行人身处自身免疫疗法的生物制剂行业，主要产品的细分疾病领域包括滤泡性淋巴瘤、弥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变，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和行业竞争格局随产品及细分适应症的调整而进行了相应更新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	前次港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主要内容变动及原因
		性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滤泡性淋巴瘤、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免疫性肾小球疾病、多发性骨髓瘤等	慢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狼疮性肾炎、原发性膜性肾病、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重症肌无力等	
6	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申报选取神州细胞、云顶新耀、荣昌生物、艾力斯、康诺亚作为可比公司	港股申报文件未公开披露可比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公司选取有核心创新药物于近年获批上市，且与公司业务领域或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相近的 5 家可比公司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规模	拟用于创新生物药研发及临床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4,923.65 万元	拟用于核心产品和关键候选药物推进临床试验和注册文件编制、其他在研药物的临床及临床前研究、设立研发中心及制造设施和资助发行人技术平台的持续开发与改进等，未公开披露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上，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科创板申报上市、港股上市披露的内容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说明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②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说明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

根据王钢、徐阿堂、罗菊芳及/或李锋、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天广实分别与募方浩源等公司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

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融资协议”），相关投资人股东根据投融资协议的约定分别享有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投资权、最惠国待遇、特殊知情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前述主体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1）天广实曾作为义务人或保证人与各股东签署的全部特殊性权利已全部终止；2）除特别回购权外（定义见下文表格），李锋及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义务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自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之日（2023 年 3 月 7 日）终止，无需继续执行。

2022 年 8 月，赣州利彪等 16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放弃向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行使特别回购权；2024 年 1 月，剩余 29 名股东（以下简称“行权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特别回购权终止（附条件恢复效力）。

就特别回购权，报告期内，其后续执行、终止情况如下：

权利方	义务方	相关协议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权利触发情况	特殊权利执行及终止情况
赣州利彪等 16 名投资人股东	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协议》《确认函》	特别回购权（《补充协议》第二条） 。在天广实完成本次挂牌，但天广实主动撤回本次 IPO 申请或本次 IPO 申请被退回、拒绝、发回、失效导致天广实不能完成本次 IPO 的情形下，如果天广实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行权股东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其持有的天广实全部或部分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天广实未能实现在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天广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天广实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履行挂牌公司相关规则及天广实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而进行有损行权股东利益的违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未触发	未实际执行，且自赣州利彪等 16 名投资人股东于 2022 年 8 月出具放弃特别回购权的《确认函》之日起终止，无需继续执行
亦庄国投等 29 名投资人股东	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协议》	特别回购权（《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条款内容，与上述条款一致。	已触发	未实际执行，且自亦庄国投等 29 名投资人股东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署《补充协议（二）》之日起终止（附条件恢复效力）

权利方	义务方	相关协议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权利触发情况	特殊权利执行及终止情况
			4. 天广实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及 5. 天广实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履行职务，或因天广实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若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行权股东各自均有权按照各方签署的投融资协议（特指原协议对投融资协议的定义）关于回购价款、程序、违约责任等回购相关条款的文字表述，执行回购。		
亦庄国投等29名投资人股东	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协议（二）》	特别回购权。 如天广实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个月内，公司未提交本次上市申请材料的；（2）公司或保荐机构撤回本次上市申请的；（3）公司本次上市事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不予受理等的；（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天广实本次上市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的，或者天广实未在核准或注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5）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上市，则《补充协议》已终止履行的条款（即《补充协议》第二条）将自动恢复效力。自动恢复效力时，若《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关权利已经触发，则投资人有权自恢复之日起随时行使该等权利。	未触发	未实际执行，且自亦庄国投等29名投资人股东于2024年1月22日签署《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附条件恢复效力）

综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别回购权已触发但未实际执行，且已终止（附条件恢复效力）；《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特别回购权尚未触发且已终止（附条件恢复效力）；此外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且已彻底终止，无需继续履行。

2. 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终止协议》《补充协议》，天广实、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义务人或保证人与各股东达成的特殊性权利均已自公司挂牌成功完成之日起彻底终止且应当视为真实且彻底的终止，各方对前述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确认函》，赣州利彪等 16 名投资人股东自公司挂牌成功之日，已放弃《补充协议》约定的要求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其持有的天广实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未与天广实、创始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行权股东享有的特别回购权已于《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并在出现约定情况时自动恢复效力。截至该协议签署日，相关行权股东未与天广实、创始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件，其享有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与公司、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

此外，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说明函》，除相关行权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或安排，亦未在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达成过现时有效或可能在一定情形下恢复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或安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特别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特别回购权条款终止（附条件恢复效力），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机构股东的相关情况。①结合复林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说明复林创投是否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②说明机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③说明国海玉柴等投资基金续期进展情况，说明部分投资基金“已终止”状态是否对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④说明中金启德持股背景情况及合理性，入股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结合复林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说明复林创投是否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1) 复林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

2023年5月4日，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产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杭实产投收购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琢创投”）100%股权，并已由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复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3]104号）。2023年6月15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属国有企业新设企业备案审核意见》，同意杭实产投新设复琢创投。

2023年6月28日，复琢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由杭实产投受让杭州天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捷投资”）持有的复琢创投100%的股份，并由杭实产投与天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6月28日，复琢创投完成变更相关手续并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复琢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琢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复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4日至2036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1KD9C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上城区甘水巷30号102室

根据复琢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实产投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复琢创投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21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复林创投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所出具的说明，复林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截至 2023 年 6 月复琢创投持有复林创投 0.1% 的份额，为其普通合伙人；天捷投资持有其 99.9% 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复琢创投系天捷投资全资子公司，为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023 年 6 月，天捷投资将其持有的复琢创投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实产投，即复林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琢创投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供变更材料，并将在问询期限内提交基金业协会问询材料。

（2）复林创投是否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根据复林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林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04DYXG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4 楼 1401 室
------	--

根据复林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捷投资	有限合伙人	99,900.00	99.90%
2	复琢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天捷投资将其持有的杭州复琢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实产投，杭实产投系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专注服务杭州市产业投资发展的国有产业投资集团。

根据复林创投出具的说明函，私募基金系以基金设立时是否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情形进行判断。鉴于复林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曾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复林创投设立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本次复林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完毕后，复林创投亦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复林创投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完成后，复林创投无需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2. 说明机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1 名机构股东，前述机构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的主体及合计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描述	合计持股比例
1	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	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0.1540%
2	擎天幂方、依塔幂方、无限极幂方、赣州利彪、樟帮幂方（合称“幂方系”）	幂方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幂方资产或幂方资本，幂方资本为幂方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幂方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7479%
	宝聚昌幂方	幂方资产作为普通（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宝聚昌幂方 0.1% 的出资额，存在关联关系	
3	亦庄国投、知识产权基金	知识产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最大股东（持股 37.5%）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庄国投通过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知识产权基金，知识产权基金与亦庄国投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5106%
	产业升级基金、亦庄国投	产业升级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亦庄国投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升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0503%

序号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描述	合计持股比例
	亦庄国投、知识产权基金、亦庄生物	亦庄国投为知识产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知识产权基金与亦庄生物有共同的有限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	4.7458%
4	朗玛十五号、朗玛十六号	朗玛十五号及朗玛十六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肖建聪，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0.6887%
5	厚扬通驰、厚扬鲲鹏、厚纪通腾	厚扬通驰、厚扬鲲鹏及厚纪通腾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何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2956%
	惟精颐允	厚扬通驰是惟精颐允的有限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	0.9641%
6	贝达药业、贝欣投资	贝欣投资系贝达药业的董事丁师哲控制的合伙企业，同时贝达药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列明和丁师哲为亲属关系，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3.5241%
7	金石翊康、中信投资	金石翊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3958%
8	贝欣投资、浙商转型、复林创投	浙商转型与复林创投为贝欣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	1.4179%
9	国海玉柴、国海景恒	国海玉柴和国海景恒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国海玉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国海景恒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0.6887%
10	国投创合、醴泽基金	国投创合是醴泽基金的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6.147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李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6.6670%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华泰君实间接控制发行人 18.6557% 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华泰天实间接控制发行人 9.3667% 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安泰天实间接控制发行人 2.1316% 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6.8211% 股份表决权，能够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并通过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持有发行人 36.8211% 股份表决权，前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的机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为 6.7479%，持股比例较

小，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 说明国海玉柴等投资基金续期进展情况，说明部分投资基金“已终止”状态是否对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海玉柴、国海景恒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海景恒及国海玉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运作状态虽为“已终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海玉柴、国海景恒已分别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经营期限延期的变更登记手续，经营期限分别延长至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1月14日。国海景恒、国海玉柴的基金投资期按照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已届满，目前均已进入存量投资项目退出期而不再新增投资项目，故国海景恒、国海玉柴在基金业协会不再续期，但目前基金的运作仍需受到基金业协会的监管。

国海景恒、国海玉柴暂未就处置天广实投资项目安排明确的清算计划，后续工商经营期限届满前，国海景恒、国海玉柴将与投资人协商争取采取延长工商经营期限的方式持续保留该等基金作为其所投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继续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定期向其报送相关信息，接受基金业协会监管，并继续按照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要求运作。

因此，国海景恒、国海玉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运作状态虽为“已终止”，但其作为依法成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仍然有效，在其未决议完成清算并注销民事主体资格前，仍有权继续合法持有、管理和处分其所拥有的财产，国海景恒及国海玉柴对于其已投资的天广实股权仍将继续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具有成为天广实股东的主体资格，国海景恒、国海玉柴持有天广实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 说明中金启德持股背景情况及合理性，入股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2019年12月18日，中金启德、国投创合、汇桥弘甲、中信投资、金石翊康与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李锋、天广实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份转

让协议》，约定华泰君实向中金启德转让天广实股份 2,519,950 股，对价为 120,000,000 元；中金启德以 40,000,000 元增资 689,299 股。

根据中金启德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函，中金启德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支付方式系银行转账，受让及增资价格分别为 47.62 元/股（按投前估值 29.70 亿元人民币计算）及 58.04 元/股（按投前估值 34.00 亿元人民币计算），系考虑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状况及行业前景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与同轮次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所述，中金启德持股天广实系看好公司发展，持股具有合理性，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公允，与同轮次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减或调整相关表述，并按照重要性进行重新排序，且再次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发行人申报上市和本次申报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比历次信息披露之间的差异；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方曾签署的投融资协议及《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函》《补充协议（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终止协议；

（3）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说明函》；

（4）查阅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5）查阅复林创投出具的说明函、复琢创投提供的变更登记情况、《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复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3]104号）、《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杭实产投董决[2023]005号）；

（6）查阅国海玉柴、国海景恒出具的说明函；

（7）查阅中金启德就投资天广实签署的《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及说明函；

（8）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科创板申报上市、港股申报上市披露的内容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别回购权已触发但未实际执行，且已终止（附条件恢复效力）；《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特别回购权尚未触发且终止（附条件恢复效力）；此外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且已彻底解除终止，无需继续履行；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特别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特别回购权条款已终止（附条件恢复效力），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复林创投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完成后，复林创投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持有发行人 36.8211% 股份表决权，前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的机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小，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6）国海景恒、国海玉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运作状态虽为“已终止”，但其作为依法成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仍然有效，在其未决议完成清算并注销民事主体资格前，仍有权继续合法持有、管理和处分其所拥有的财产，国海景恒及国海玉柴对于其已投资的天广实股权仍将继续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具有成为天广实股东的主体资格，国海景恒、国海玉柴持有天广实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7）中金启德持股天广实系看好公司发展，持股具有合理性，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公允，与同轮次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8）发行人已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减或调整相关表述，并按照重要性进行重新排序，且再次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资产)为42,710.31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05,15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5,410,922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506.9641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72名,未超过200人。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05,15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7)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19,892.07万元、

18,875.28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38,767.3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2. 如前所述，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情形；

（5）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

他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泰天实、安泰天实于2024年10月发生合伙份额变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变动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华泰天实已于2024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安泰天实已于2024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天实、安泰天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在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证书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到期而申请续期，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广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411002371	2024.10.29	三年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了下列一项境外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申请编号	批准主体	批准日期
1	天广实、康源博创	三特异性抗体 MBS314 (SC) 注射液	IND17483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30

除上述情况外，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证书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盈利，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060.58 万元、19,892.07 万元及 18,875.28 万元，其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药品研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此外，补充报告期内，天广实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接少量外部产品市场推广服务，在 2024 年度产生其他业务收入 227.47 万元。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君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李锋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锋与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为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山南丹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限极幂方	合计持有发行人 5.7904% 股份
2	擎天幂方	
3	赣州利彪	
4	樟帮幂方	
5	依塔幂方	
6	高特佳	持有发行人 8.1946% 股份
7	王钢	曾任发行人监事，通过华泰君实持有发行人 5.8710% 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有华懋天实、赋成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放天实、天广实医药及其全资子公司赋越绍兴、赋越广州、赋越成都，以及联营企业多宁生物。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梁占超	董事
3	梁津津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李江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范建勋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朱涛	独立董事
7	李仁玉	独立董事
8	王俊	独立董事
9	张静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0	李庭	监事
11	李琦	监事
12	HUIFANG LIU（刘慧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	齐燕	财务负责人
14	王添	董事会秘书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李锋	执行董事
2	王钢	总经理
3	李丽君	监事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多宁生物	董事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北京安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求臻医学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北京中关村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	北京聚陆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微岩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深圳荣耀伙伴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昌邑市下营冬梅百货超市	董事李江美的姐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上海笪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12	上海笪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13	上海聚禾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聚合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15	汇兰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玮博杰生物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董事长、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17	上海法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8	上海玮博杰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19	上海法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法路源（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经理的公司
21	瑞汲（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22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庭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中航迈特增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李庭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李庭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李庭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北京华亦光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李庭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凤凰县世纪百货批发部	监事李庭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8	澧县荣家河民丰商店	王钢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9	北京润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锋的兄弟姐妹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0	贝达梦工场（浙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1	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维眸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3	启元生物（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5	贝达梦工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6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朱涛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副总经理，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ANDY YI U LEUNG CHEUNG（张耀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8	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9	康博（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1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2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3	太湖县小池镇枫铺农资经营部	独立董事李仁玉兄弟姐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4	太湖县枫铺人海商店	独立董事李仁玉兄弟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5	青岛芝商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王添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46	平舆县广盛置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王添的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47	天津远大联合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齐燕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9.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齐志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多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2	杭州贝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达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丁列明的近亲属、贝达药业董事丁师哲控制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

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10.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在下述人员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期间，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庄亚生物）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彤	历史董事，2023年10月离任
2	ANDY YIU LEUNG CHEUNG（张耀樑）	历史董事，2023年10月离任
3	WENQI HU（胡稳奇）	历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4月离任
4	BOYAN ZHANG（张伯彦）	历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8月离任
5	PEI YE（叶培）	历史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8月离任
6	梁熒	历史董事，2021年6月离任
7	曲新	历史董事，2021年5月离任

除上述情形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宁生物	采购原材料、设备等	923,664.92	4,514,571.01	1,583,556.67
贝达药业	服务费	746,520.00	600,000.00	100,000.00
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运营服务	-	68,609.11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多宁生物采购生物反应器、测试仪等实验设备以及培养基、细胞培养瓶、试剂盒等材料，该等设备、材料主要用于研发和生产，合同价格均参照市场价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极小，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与贝达药业共同投资赋成生物的合作以及贝达药业在公司运营上的经验，赋成生物向贝达药业采购公司运营服务，向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梦工场”）采购房屋租赁运营服务，由此形成采购费用，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贝达药业	许可费收入、提供服务	1,554,528.30	19,675,142.60	4,227,876.26
贝达梦工场	提供服务	41,693.78	91,227.66	-
庄亚生物	提供服务	-	14,150.94	471.70
多宁生物	提供服务	-	-	18,867.92
	销售货物	70,796.46	-	-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和贝达药业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MIL60 贝伐单抗生物类似药”项目，贝达药业根据合作研发里程碑事项分四期向天广实支付项目合作费用 5,000 万元，产品上市后，贝达药业每年向公司支付净销售额的 8% 作为提成费；提成年限暂定 10 年，自产品首次上市销售当年年

末起算（含当年），届满之日双方重新商定，但总提成年限不超过 15 年。2023 年 12 月 30 日，参考相关产品收益基础，天广实和贝达药业就上述合作事项签署《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贝达药业一次性向天广实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作为产品提成的买断费用，贝达药业无须再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支付任何提成费或其他金额。

基于上述公司与贝达药业的合作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向贝达药业授权 MI L60 产品权益，报告期各期，该等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422.79 万元、1,935.70 万元及 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6%、30.30% 及 0.00%。除向贝达药业的许可费收入外，报告期内公司向贝达药业同时提供 CDMO 服务，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1.81 万元和 155.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50% 和 11.95%。

公司与贝达药业于 2017 年签订合作协议，而贝达药业因其董事范建勋于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从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贝达药业的关联关系是在确定合作模式和定价方式之后五年以上才形成的，双方商定合作模式时，双方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双方在平等、公平、合作互利的基础上谈判确定的，在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历史销售额、竞争状况及市场不确定性，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并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前述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因委托贝达梦工场代为出租房屋，由贝达梦工场向公司结算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用，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9.12 万元、4.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 和 0.32%。

公司向庄亚生物提供反相色谱检测技术开发、内毒素检测服务等服务，于 2022 年度确认研发服务收入 0.05 万元，于 2023 年度确认研发服务收入 1.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 以及 0.02%。公司向庄亚生物提供研发服务，系基于庄亚生物研发生产需求及公司测试服务基础形成的正常商业行为，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采购数量、合作稳定性、产品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与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种类产品的定价方式相同，具有公允性。

2022年，公司向多宁生物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确认其他业务收入1.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0%。2024年，公司向多宁生物销售物料培养基，确认其他业务收入7.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4%。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贝达梦工场	租赁房屋建筑物	483,479.35	1,102,635.48	-

公司因委托贝达梦工场代为出租房屋，由贝达梦工场向公司结算租赁费用，于2023年度、2024年分别确认其他业务收入110.26万元和48.3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3%、3.72%。公司与贝达梦工场的关联租赁背景系赋成生物委托贝达梦工场代为出租，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双方约定赋成生物按承租方支付租金标准的8%向贝达梦工场支付运营服务费用，相关价格存在公允性。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均签署了相关合同，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此外，1) 范建勋2023年10月31日成为公司董事，范建勋担任贝达药业董事、贝达梦工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故贝达药业和贝达梦工场在2022年10月31日后成为公司关联方。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贝达药业和贝达梦工场发生的交易予以披露；2) 庄亚生物于2023年8月6日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在庄亚生物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其于2023年6月2日与天广实子公司华放天实签订了关于重组凝血因子VIII（猪序列）项目CMC开发和IND申报的《主服务协议》，相关合同尚未形成收入。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	贝达梦工场	-	381,856.41	-
	贝达药业	-	25,000,000.00	4,481,548.84
	多宁生物	30,000.00	21,726.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	多宁生物	-	1,022,716.07	52,817.57
合同负债	贝达药业	8,154,905.67	-	-
其他应收款	贝达药业	-	-	43,767.78
其他应付款	贝达药业	1,446,520.00	700,000.00	100,000.00
	多宁生物	2,695,041.11	3,382,051.33	459,000.00
	齐燕	-	0.80	0.80
	朱涛	4,200.00	4,200.00	4,200.00
	李仁玉	4,200.00	4,200.00	4,200.00
	ANDY YIU LEU NG CHEUNG（张 耀樑）	-	-	22,092.55
	张伯彦	-	-	16,800.00
	王俊	4,200.00	4,200.00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拆出方 名称	期初 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计 利息
2024 年度	安泰天实	-	2,000,000.00	2,020,700.00	-	20,700.00
2023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华放天实出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关联方安泰天实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安泰天实向华放天实提供借款资金 2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4 年 5 月，华放天实向安泰天实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50.19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将剩余本金及利息 151.45 万元借款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华放天实向安泰天实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共计 151.8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 200 万元借款及利息已完成归还，关联拆借利率水平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927,392.07	62,196,958.51	41,409,531.67
其中：薪酬（注 1）	9,398,068.60	10,331,044.97	12,618,777.17
股份支付费用	25,529,323.47	51,865,913.54	28,790,754.50
其他关联方薪酬（注 2）	747,211.40	367,000.00	259,008.05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年终奖金通常为当年年末计提，并于次年上半年发放，此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当期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工资薪金总数，包括当年计提当年发放的工资薪金金额以及当年计提次年发放的工资薪金金额；

注 2：其他关联方指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李冰和李燕，李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锋的配偶，李燕为公司监事李琦的配偶。

（三）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华泰君实的说明，山南丹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君实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生产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南丹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与发行人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人	权属证明
1	天广实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大族广场T1座电梯楼层第25层(02A、02B、03A、03B、04、05A、05B、05C)单元	1,080.06	2024.08.01-2027.07.31	办公、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天广实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大族广场T1座电梯楼层第25层(01A、01B、01C)单元	402.58	2024.06.22-2027.06.21	办公、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天广实	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50号院6号楼1层	995.24	2023.10.01-2028.10.08	厂房	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24244号
4	华放天实	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50号院4号楼/3号楼/2号楼	11,128.72	2023.10.01-2034.05.31	厂房	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11718号、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11719号、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11721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人	权属证明
5	华放天实	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24 号楼 1-2 层	2,348.22	2023.10.01-2030.10.14	厂房	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25042 号
6	华放天实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华佗路 50 号	201.00	2019.11.15-2034.05.31	污水处理间	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38309 号
7	赋越绍兴	浙江兴湾精准医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 8 号 5 号楼 C 栋五层 501、502	1,089.85	2024.07.01-2027.06.30	生物制品的办公、研发、销售等	浙江兴湾精准医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3)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9 号

除上述租赁物业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天广实、华放天实及赋成生物还拥有 22 处租赁房产，用作员工宿舍。

就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租赁房屋，根据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族广场入驻企业工商注册地址的意见》（京技管[2016]61 号），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发区建成大族广场项目，该项目用房规划用途为商业及办公。该园区具体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目前，该园区 1-10 号楼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但未取得房产证。鉴于已有多家企业计划入驻上述楼宇，为了促进企业尽早入园并见效，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上述物业内注册。根据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大族广场互联网+创新园项目房产证相关事宜情况说明》，其于 2017 年对项目商业配套部分进行升级改造，故延迟了房产证办理相关材料的提交，目前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已于 2019 年 12 月提交相关材料，但受到疫情影响尚未得到回复，后于 2023 年 3 月再次重新提交了材料。截至目前，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就上述第 3 项和第 4 项租赁房屋，天广实租赁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 3 项房屋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天广实将部分租赁房屋转租给华放天实；华放天实租赁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 4 项房屋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华放天实将部分租赁房屋转租给天广实。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天广实和华放天实的上述转租事项。

就上述第 6 项租赁房屋，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产权方，其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物业产业所属公司授权书》，同意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转租上述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6 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因前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

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广实	75217865	5	202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状态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编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登记地区
1		天广实	305628754	5,16,42	2021.05.18-2031.05.17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3.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5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快速构建目标基因高表达的哺乳动物细胞株的体系和方法	天广实、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	ZL200510064335.0	发明专利	2005.04.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军事医学研究院					
2	一种抗体偶联药物的阳离子交换层析纯化方法	天广实、海正药业	ZL201410492940.7	发明专利	2014.09.24	原始取得	无
3	抗 EGF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天广实	ZL201510564917.9	发明专利	2015.09.08	原始取得	已质押
4	抗人 PCSK9 单克隆抗体	天广实	ZL201610540921.6	发明专利	2016.07.11	原始取得	无
5	抗人 CD20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天广实	ZL201610791273.1	发明专利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6	抗 CD20 抗体	天广实	ZL201780002751.9	发明专利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抗 PD-L1 抗体、其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1710055374.7	发明专利	2017.01.25	原始取得	已质押
8	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天广实	ZL201710141834.8	发明专利	2017.03.10	原始取得	无
9	结合 OX40 的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1910071673.9	发明专利	2019.01.24	原始取得	无
10	OX40 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1980011764.1	发明专利	2019.10.10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1	与人 Claudin18.2 结合的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1980037720.6	发明专利	2019.09.12	原始取得	无
12	结合人 Claudin18.2 的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1910043626.3	发明专利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13	结合 CD40 的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1910160181.7	发明专利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14	与 CD40 结合的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2010302900.7	发明专利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15	与 CD40 特异结合的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2010302976.X	发明专利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特异结合 CD40 的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2010302977.4	发明专利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17	结合 CD40 的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2010302979.3	发明专利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18	CD40 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2010302978.9	发明专利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19	结合 VISTA 的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1911423791.8	发明专利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20	结合 LAG3 的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2010509498.X	发明专利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癌症检测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2011226776.7	发明专利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22	结合 PD-L1 的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2110284404.8	发明专利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23	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2110763084.4	发明专利	2017.03.10	原始取得	无
24	LAG3 抗体及其用途	天广实	ZL202210071520.6	发明专利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25	结合人和猴 CD3 的抗体及其应用	天广实	ZL202011540874.8	发明专利	2020.12.2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天广实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天广实将上述第 10 项专利出质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其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并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

根据天广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天广实将上述第 3 项、第 7 项专利出质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并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授权专利，该等境内授权专利权属清晰，除了上述第 3 项、第 7

项、第 10 项专利设定了质押登记外，其他专利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境内授权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境外专利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新加坡德茂欣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申请的状态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人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广实	AU2019 433019	AU2019 433019B 2	ANTIBODIES BINDING CD40 AND USES THEREOF	澳大利 亚	发明	2019.10.10	原始 取得	无
2	天广实	US17/46 0,591	US12180 280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AND MONKEY CD3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21.08.30	原始 取得	无
3	天广实	JP2023-5 38083	JP76004 87	ANTIBODIES BINDING PD-L1 AND USES THEREOF	日本	发明	2021.08.30	原始 取得	无
4	天广实	US18/30 7,299	US12084 520	Antibodies Binding BCMA and CD3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23.04.26	原始 取得	无
5	天广实	EP17845 369.2	EP35073 69	ANTI-CD20 ANTIBODY	欧洲 统一 专利	发明	2017.08.28	原始 取得	无
6	天广实	EP17845 369.2	EP35073 69	ANTI-CD20 ANTIBODY	英国	发明	2017.08.28	原始 取得	无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

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8,680.54 万元的专用设备。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14,755.60 万元，主要系赋成生物 3.6 万升培养规模大分子药物产业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赋成生物的法定代表人由叶培变更为李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赋成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7DF47K2N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89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资本	6,700.996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广实	5,274.37417	78.7103%
	贝达药业	1,426.62215	21.2897%
	合计	6,700.99632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重大合同相关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签署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

2. 技术转让、服务或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广实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与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三方协议》签署日起，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主服务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由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天广实、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此继续履行《主服务协议》。天广实与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让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主服务协议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华放天实进行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项目 CMC 开发，完成新药临床（IND）申报	2023.08.16	2,260	正在履行
	三方协议			2024.10.1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重大技术转让协议、服务或许可协议。

此外，在报告期后，发行人与 Climb Bio, Inc.（一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证券代码：CLYM）达成合作并签署《技术转移和独占许可协议》，该项协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目前正在履行中。根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授予 Climb Bio, Inc. 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开发、生产和销售 MIL116（“被许可化合物”）及包含该被许可化合物的产品的独占许可权和再许可权，以及其他约定条件下在大中华区的非独占生产、全球临床研究的许可权和再许可权，发行人将获得最高不超过 8.93 亿美元的首付款、开发和销售里程碑款，并获得销售净额提成及潜在再许可款项。

3. 银行借款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天广实	1,000	2024.09.25-2025.09.24	无	正在履行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天广实	1,000	2024.12.24-2025.09.30	无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计划开发区分行	华放天实	900	2024.09.25-2025.09.24	天广实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银行授信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 公授 信字第 240000015295 1号)	天广实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 行	5,000	2024.07.15- 2025.07.14	无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 (万元)	担保的债权 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 质押合 同	天广 实	天广 实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 区高端产 业片区支 行	2,000	2024.11.26- 2025.11.25	天广实以其持有的专利“抗EGF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专利号 ZL20151056491 7.9)”及“一种抗 PD-L1 抗体、其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 ZL20171005537 4.7)”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天广 实	华放 天实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分行	1,000	2024.10.29- 2025.12.31	天广实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合作研发协议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签署的与公司核心管线相关的重大合作研发协议。

7. 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签署的对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者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披露信息，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995,178.11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合作开发代垫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04,416,212.58 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尚未达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应付费用等。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制订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广实	15%	15%	15%
华放天实	15%	15%	15%
华懋天实	20%	20%	20%
赋成生物	25%	25%	25%
天广实医药	20%	-	-
赋越绍兴	20%	-	-
赋越广州	20%	-	-
赋越成都	2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2021 年 9 月 14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先后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512）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

R202411002371），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放天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695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华放天实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华懋天实 2022 年至 2024 年度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赋成生物、天广实医药、赋越绍兴、赋越广州、赋越成都在 2024 年度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超过 1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取得的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款	天广实	2024.07.29	20.00	《2023 年“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第二批）办事指南》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2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	天广实	2024.12.06	1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辦法》
3	临平区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协同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赋成生物	2024.09.29	345.535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临平区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协同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第一笔）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收到的监管措施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收到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凭证、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2024.12.31	292	社会保险	288	4	员工自愿放弃2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6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8人
		住房公积金	287	5	员工自愿放弃3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6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8人
2023.12.31	296	社会保险	294	2	员工自愿放弃3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1人
		住房公积金	293	3	员工自愿放弃4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1人
2022.12.31	281	社会保险	276	5	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2人、员工自愿放弃5人、员工原计划博士后进站于进站前无法缴纳，后放弃进站公司已补缴1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3人
		住房公积金	277	4	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2人、员工自愿放弃4人、员工原计划博士后进站无法缴纳，后放弃进站公司已补缴1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3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

因发行人存在外地员工，而发行人尚未在相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满足部分员工享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等需求，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外企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第三方机构”）为公司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按期与天广实结算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末，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第三方机构缴纳人数	第三方机构缴纳比例
2024.12.31	292	11	3.76%
2023.12.31	296	17	5.74%
2022.12.31	281	11	3.9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和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汇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众信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百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丽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卫盾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采购保安、保洁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相关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岗位工作，发行人已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依法支付报酬，相关劳务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按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孙方

孙方

经办律师： 曹美璇

曹美璇

2025年3月27日